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3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东阿镇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拟向中国银行东阿镇店支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具体事项如下:
1.授信额度:5000万元
2.期限:1年
3.利息:按双方约定利息执行
4.结息方式:季结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其向中国银行东阿镇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担保。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公司已将有关提供担保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和保证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和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4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5年3月1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东阿镇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公告将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证券代码:600136 公告编号:临2015-015号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
● 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东阿镇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5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为强视传媒担保余额为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的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强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建雄
注册地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7-007-A
注册资本:6,1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发行:户外各类广告及影视剧广告;艺人经济等。
与本公司关系:强视传媒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强视传媒总资产60,962.28万元;总负债28,492.9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00万元,流动负债28,492.90万元;净资产32,469.39万元;营业收入24,764.93万元,净利润6,083.98万元;资产负债率46.75%。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5000万元担保,担保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是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鉴于公司已将有关提供担保事项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意见: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进一步支持和保证全资子公司经营资金的周转和业务增长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

供的担保金额为12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1%。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的审核意见;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担保的审核意见;
(五)被担保人营业执照等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道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二、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2日 10: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2日至2015年4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告,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流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投票登记日
A股 600136 道博股份 2015/3/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3月31日,4月1日9:00-16:00时
3.登记地点: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时间
2.与会者参会自理
3.联系电话:027-87115482 传真:027-87115487
4.邮箱:fqw_wdb@126.com
5.联系人:方玮琦
5.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人: 游建雄
受托人: 游建雄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投票人: 游建雄
受托人: 游建雄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日期: 年月日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强视传媒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736 股票简称:苏州高新 公告编号:2015-010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并经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无变化。
目前已办理完成相关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岛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5-004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权解押并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收到由第一大股东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集团”)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海岛建设集团2014年1月28日质押给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限售股3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详见2014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公告)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另外,海岛建设集团将已解除质押的本公司限售股34,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9%)质押给上海证券质押有限公司,以上股权质押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16日。
特此公告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5-008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0日,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34,292,811元(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3月17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方“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办公室”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均价37.08元/股,购买数量91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215%。该计划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本公告之日起24个月。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临2015-016号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不超过6.8亿元中期票据事项,经公司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在2012年11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2-022号公告)。
2013年3月2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正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8亿元。在本发行额度内,公司已于2013年4月发行3亿元,期限3年(详见公司2013年4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和有关文件)。
公司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中期票据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1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重要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思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各分公司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以下简称“二代证机具”)大额采购订单,具体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共获得联通北京、湖南、湖北、安徽、江苏、内蒙古自治区等24省分公司二代证机具采购订单总数量超过8万台套,总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目前发货已超过80%,剩余部分将在3月31日前完成。此批订单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886.60万股精伦电子股票,其中无偿赠与部分682万股,二级市场购买部分不超过204.60万股。《有关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张学阳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8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7)。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中国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7)。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中国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7)。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中国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18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重要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思通商用机器有限公司近期累计获得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各分公司二代居民身份证阅读机具(以下简称“二代证机具”)大额采购订单,具体如下:
截止本公告日,共获得联通北京、湖南、湖北、安徽、江苏、内蒙古自治区等24省分公司二代证机具采购订单总数量超过8万台套,总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目前发货已超过80%,剩余部分将在3月31日前完成。此批订单将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55 股票简称: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5-019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1月29日公告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为“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上限为886.60万股精伦电子股票,其中无偿赠与部分682万股,二级市场购买部分不超过204.60万股。《有关公告内容详见2015年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近日,张学阳先生拟将其持有的68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5-011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066,证券简称:长城电脑)连续3个交易日(2015年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1.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4年11月26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62)。2014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9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30日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77)。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
2.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的议案》。2015年2月13日,公司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次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8)、《中国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荣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7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新疆润金通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润金通达”)减持股份通知,新疆润金通达于2015年3月1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97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本次减持后,新疆润金通达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新疆润金通达	2015.3.17	大宗交易	13.33	2973	5
2.控股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万股)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万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比例(%)
新疆润金通达	合计持有股份	5208	2235	8.76	3.7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5208	2235	8.76	3.76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前,新疆润金通达于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4日、2015年3月9日、2015年3月13日分别减持所持股份9917万股、9917万股、2973万股、2973万股。本次减持公司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2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机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年后生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的临2015-019、020、021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大橡塑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协议》(期权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协议基本情况
1. 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 产品代码:2171150985;
3. 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 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17日
5. 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17日
6. 实际理财天数:92天
7. 产品收益率:5.30%/年
8.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前十二个月内内大橡塑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万 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本 金(万 元)	实际获得 收益(元)	资金类 型
1	2014-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6月12日	5,000	628,767.12	募集资金
2	2014-0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9月15日	5,000	1,168,958.33	募集资金
3	2014-03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	2014年6月17日	2014年9月17日	3,500	441,095.89	募集资金
4	2014-04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9月18日	2014年12月18日	5,000	623,287.67	募集资金
5	2014-04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9月22日	2014年12月22日	3,000	351,534.25	募集资金
6	2014-0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5,000	2014年12月22日	2015年1月21日	5,000	205,479.45	募集资金
7	2014-0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年12月24日	2015年1月26日	3,000	110,666.67	募集资金
8	2015-0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5年1月23日	2015年3月9日	5,000	283,561.64	募集资金
9	2015-00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5年1月27日	2015年2月27日	2,000	72,328.77	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22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大橡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橡塑机械”)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1年后生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发布的临2015-019、020、021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大橡塑机械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协议》(期权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理财协议基本情况
1. 理财计划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2. 产品代码:2171150985;
3. 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4. 投资起始日:2015年3月17日
5. 投资到期日:2015年6月17日
6. 实际理财天数:92天
7. 产品收益率:5.30%/年
8.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9.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 前十二个月内内大橡塑机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签约方	认购(万 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收回本 金(万 元)	实际获得 收益(元)	资金类 型
1	2014-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3月14日	2014年6月12日	5,000	628,767.12	募集资金
2								